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环球金融中心 43A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来源
- 三、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五、 法律风险评估
- 六、 结论意见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所作为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顾问，按照律师勤勉执业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过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指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指：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金尚舆、孙文娟律师

武汉信易鑫宝指：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案总体评价：

国发【2014】43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号：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经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方案总体评价、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和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期

2026年-2028年

3、项目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

4、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改造城市高压线路20公里，低压配电线路8公里，更换老旧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和电表箱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37万元，预备费715万元，建设期利息339万元，发行费8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8MB1K29436U

机构名称：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赋码机关：岳普湖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根据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岳发改[2024]480号)文

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1) 申请地方专项债8000 万元，本次发行3000万元， 占总投资80.00%; (2) 地方财政性建设 资金2000 万元， 占总投资20.00%。

本期债券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为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及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3000.00 万元。期限10 年，债券年利率3.2%，每年支付利息57.6万元，第20 年偿还本息8194万元。本项目净收益合计20868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9188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详见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四、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系由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 年 0 8 月 0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6918702749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该事务所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方案总体评价的主体资格，两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资质

《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系由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2024年12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MD0385948E《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重庆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 资金风险

财务风险主要表现在建设资金的筹集和运营期的资金缺口。本项目建设资金将由申请地方专项债、业主自筹解决。若项目融资失败、融资额度不足、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不足，项目建设资金都可能出现缺口。运营期若对成本把控不力，可能出现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形成经营亏损，导致现金流出现缺口。

(二) 工程风险

项目工程风险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施工等阶段)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施工条件差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导致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质量受到影响，如项目工程地质和气候条件比较恶劣，需要充分考虑自然环境风险和施工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具体来看，若因前期审批、原材料、能源、施工配套设施的供应短缺、供应不及时，工程质量不过关，或项目法人自身管理等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影响。项目推迟完工意味着利息支出增加、机会成本的提高以及运营期的减少直接影响项目收益。此外，天气条件、运输条

件、经济环境变化等也可能对项目工期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承包商把关不严、偷工减料、不按技术规范施工、施工方案缺乏可行性论证、供应商提供材料有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的各种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项目无法投入使用或使用功能受限。

(三) 经营风险

对本项目而言，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供电的市场风险。具体表现比如电力需求波动、经营维护成本高等。

(四) 外部协作

项目涉及层面广泛，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牵扯面广，协调工作工作量很大。项目各相关方之间的协调的失误和拖延，都有可能造成项目的延误或损失。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岳普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三) 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 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岳普湖县城市电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杨青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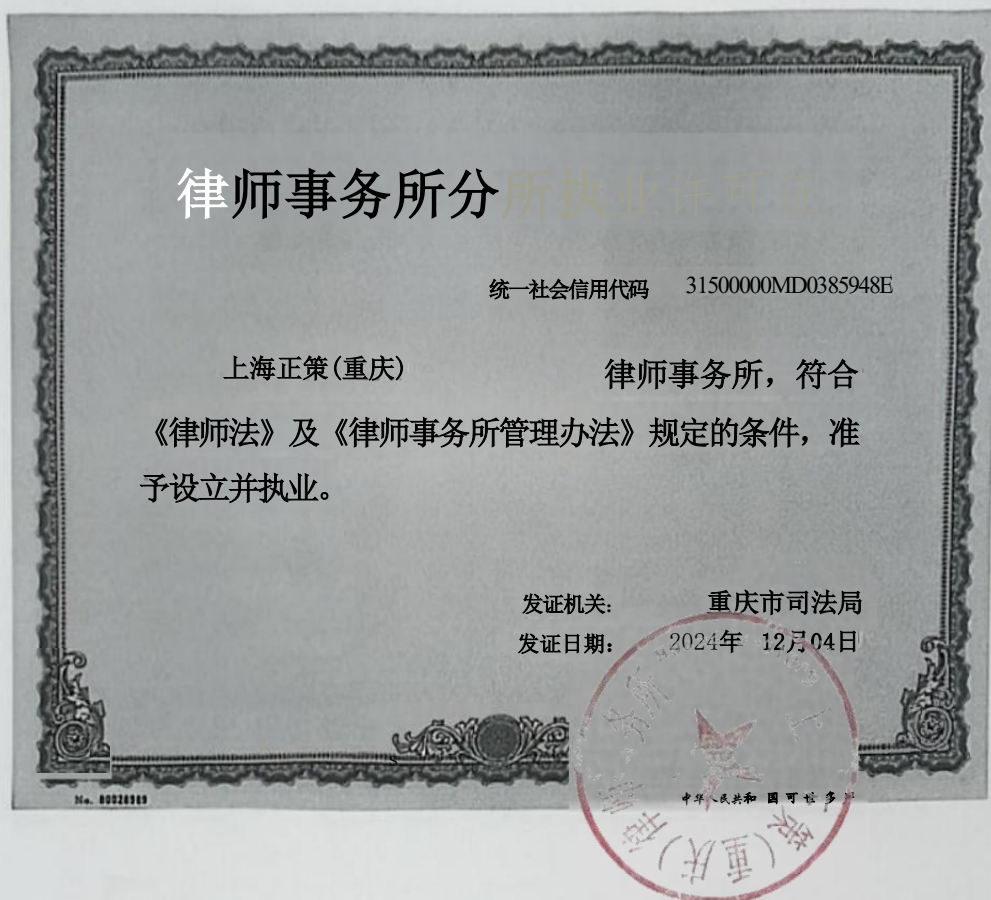
金尚舆
金尚舆

孙文娟

孙文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8355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4133040208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 2019.10.11	  持证人 金尚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8608011 
--	--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4118673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明 202251152424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12.2	  持证人 孙文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324-199904120021
---	--